2017年度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农村社会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统一领导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工作，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政权建设，搞好农村生态文明村建设，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大厂镇财政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年初预算草案，执行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决算，管理和监督镇财政收支，管理农村资源、资产、资金，促进农村财务工作规范化；发放国家对农村的各项惠农补贴。同时，研究制定本镇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近期发展目标和保证措施，加强对镇、村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等；大厂镇水利站主要职能，协助镇、村、街搞好农用村村通工程，解决群众用水方面发生的矛盾，宣传水法，为群众办水利上的实事，搞好防洪排涝工作；大厂镇文化广播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握好舆论导向，搞好地方文化宣传，制订本镇文化广播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发展群众性文娱、体育活动；大厂镇农技站主要职能，负责国家有关农业、林业、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和农经的体制改革，协同指导种植业结构调整，管理农业科研和技术实验，示范和推广等；组织本镇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风固沙及基地建设，负责镇农业机械管理；参与制定管辖区内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畜禽、水产防疫、检疫、治疗及疫情报告等工作；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的建设、发展等。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1.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决算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042.28万元；本年支出10042.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支增加3816.2万元，增长61.29%，主要是创卫资金、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等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042.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71.05万元，占59.46%；政府性基金收入4071.23万元，占40.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042.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4.67万元，占10.10%；项目支出9027.61万元，占89.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042.28万元；本年支出10042.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本年收支增加3816.2万元，增长61.29%，增加主要创卫资金、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等项目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5971.05万元；本年支出5971.05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本年收支增加3228.87万元，增长117.75%，主要原因是县城“创卫”需要、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071.23万元，本年支出4071.23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增加587.33万元，增长16.86%，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支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9033.59万元，增长895.58%，主要原因是县城“创卫”需要、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其中，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4962.36万元，增长491.96%。主要原因是县城“创卫”需要、民族特色村寨建设。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4071.23万元，主要原因是镇域内征地拆迁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7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84万元，降低59.24%；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5.86万元，降低46.4%。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7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辆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9.03万元，降低57.15%；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5.83万元，降低46.27%，原因为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99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03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大厂镇人民政府，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自开展预算项目评价以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中，基本都处在“中”以上水平，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取得了较好效果。一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逐步规范，评价质量进一步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完善。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效果显著。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我单位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资金属于扶贫领域专项资金。总体目标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设立公益性岗位，帮助其脱贫。产出指标：补助金发放率100%；补助金覆盖率100%；补助金发放及时率100%。效益指标：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升情况为显著提升。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78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78.27万元，降低3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压减支出要求。

**（二）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是868.51万元，分布构成为房屋2630平方米，价641.94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特种专业用车2辆，主要是垃圾车，价值15.6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3.04万元，原因是报废车辆1辆；其他固定资产162.39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了20.41万元，主要原因是购进办公用品及空调等设备 。其中：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厂镇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68.51 |
| 1、房屋（平方米） | 2630 | 641.9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630 | 641.94 |
| 2、车辆（台、辆） | 6 | 64.1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62.39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和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